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398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陳羿霖

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張芸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於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27日10時27分許，被  
02 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  
03 台65線道路9.5公里（往板橋方向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 
04 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而撞擊  
05 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雅慧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昀森駕駛之車  
06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  
07 輛毀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  
08 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606元(零件費用306,004元、鈹  
09 金121,225元、烤漆89,377元)。爰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  
10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  
11 6,6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 
15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  
16 照、車損照片、重大車/財損簽勘單、台隆賓士濱江廠出具  
17 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 
18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  
19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0 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2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  
22 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16,6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 
23 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  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9 法 官 李 崇 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又琳